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姜军、李伟、蒲忠杰

2020年8月26日